

关于举办 2021 年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班及职业健康培训班的 通知

各煤矿企业：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92 号令）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 号）等有关规定，为推动用人单位做好安全培训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用人单位安全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四川师范大学安全培训中心于 2021 年定期举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班及职业健康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范围

1、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煤矿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如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非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负责执行生产经营业务的人或投资人等实际控制人；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等。

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煤矿企业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

二、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准入条件

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验；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

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验。

三、培训主要内容

- 1、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及法律法规；
- 2、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 3、煤矿地质与安全；
- 4、地下煤矿开采安全；
- 5、地下煤矿“一通三防”安全管理；
- 6、煤矿爆破安全；
- 7、煤矿机电运输提升安全；
- 8、煤矿事故应急管理；
- 9、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10、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结合煤炭行业特点的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和措施等。

四、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

1、培训时间

第一期 培训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3月26日；

第二期 培训时间：2021年5月17日至5月28日；

第三期 培训时间：2021年6月28日至7月9日；

第四期 培训时间：2021年9月6日至9月17日；

第五期 培训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26日。

温馨提示：疫情期间，请关注“川师大安全培训中心”公众号进行网络预报名。现场报到时间：每期培训班第一天9:00至17:00。

2、培训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天朗气清楼（校内工商银行所在楼）五楼。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资料费共计 1900 元/人；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考核发证

1、安全生产培训结束后，参加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合格者，由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安全合格证书（IC 卡）；

2、职业健康培训结束后，考试合格者，颁发职业健康培训证书。

七、参训人员报到时请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签字并按指纹确认）；
- 2、学历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并按指纹确认）；
- 3、任职文件复印件（本人签字并按指纹确认）；
- 4、工作经历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本人签字并按指纹确认）。

联系电话：028-87329353、84760556

联系人：刘老师 13982099284

彭老师 18200558308

罗老师 13982122583

四川师范大学安全培训中心
2021年11月25日

扫描下方二维码

关注“川师大安全培训中心”公众号

可网上预报名

